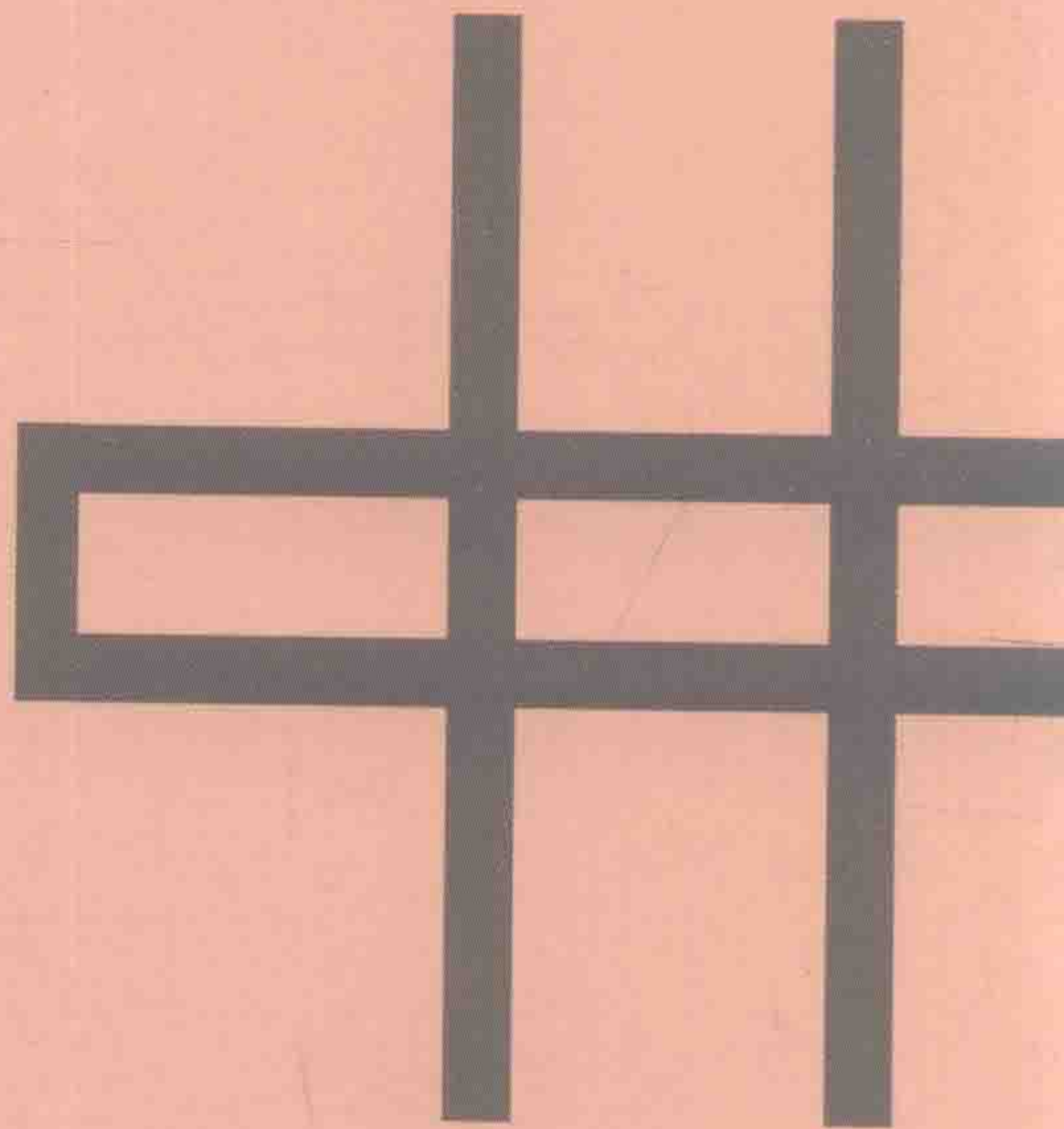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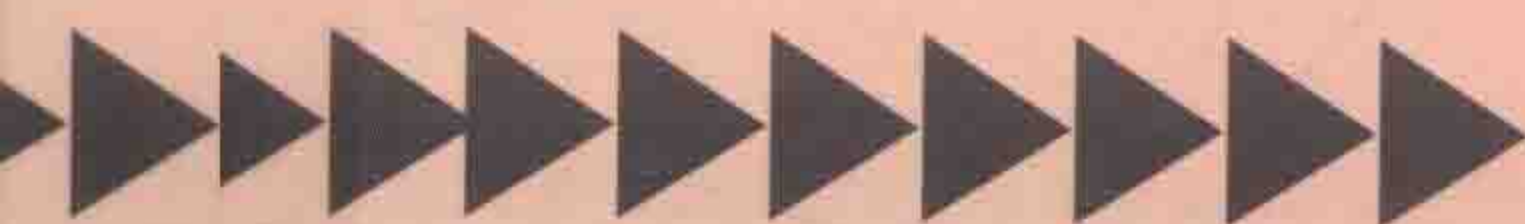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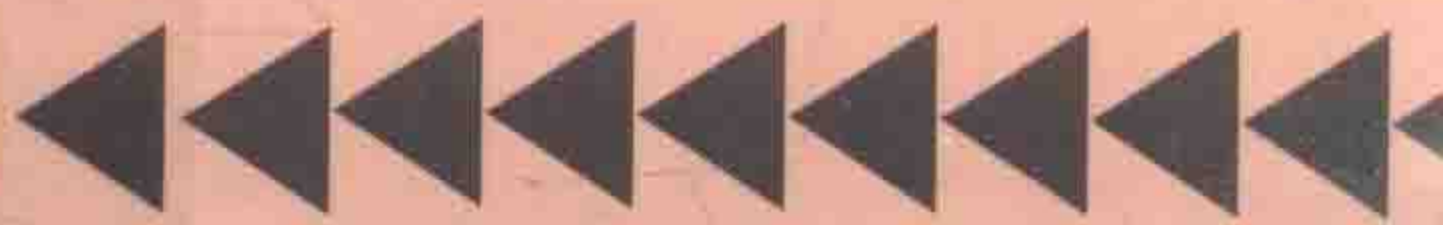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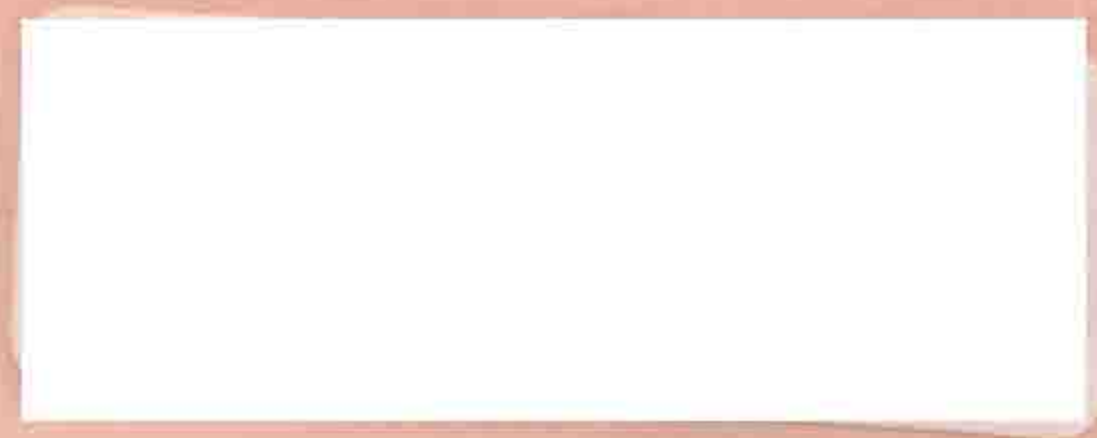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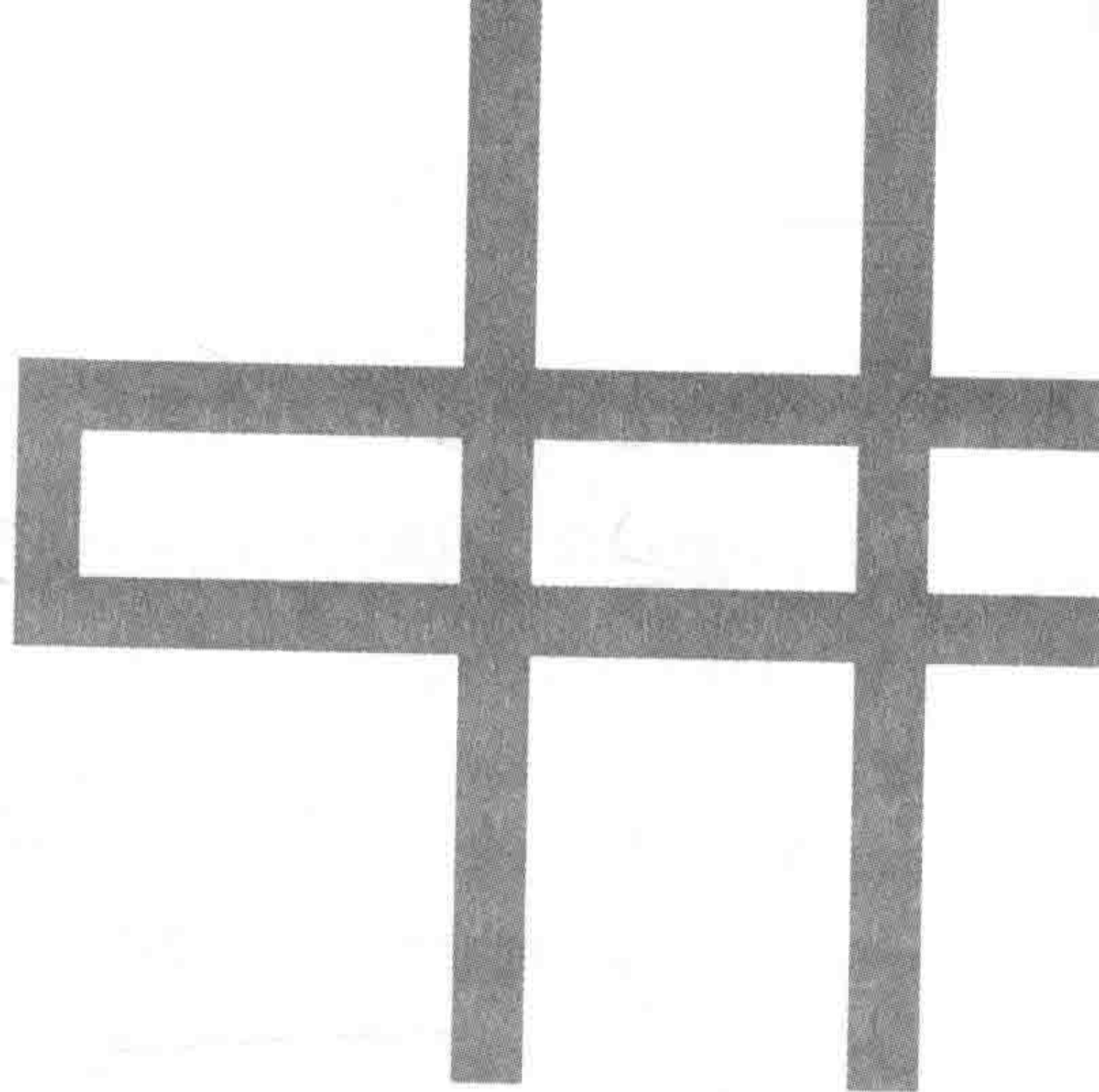
多重视角下的 近代中日文学比较研究

赵雁风 著

DUOCHONG SHIJIAOXIA DE JINDAI ZHONGRI WENXUE BIJIAO YANJIU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多重视角下的 近代中日文学比较研究

赵雁风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重视角下的近代中日文学比较研究 / 赵雁风著.
-- 长春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5681-4245-8

I. ①多… II. ①赵… III. ①比较文学—文学研
究—中国、日本—近代 IV. ①I206.5 ②I31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6324 号

☐ 责任编辑: 卢永康

☐ 责任校对: 李 密

☐ 策划编辑: 王春彦

☐ 封面设计: 优盛文化

☐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4568036

传真: 0431-84568036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

河北优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装帧排版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幅画尺寸: 170mm×240mm 印张: 10.75 字数: 201 千

定价: 38.00 元

中日两国的文学都有着悠久的历史，而且二者处于非常密切的互动关系之中，因此相互间存在着许多共性的东西。有人认为，中日文学是同种同文。然而，似乎没有哪对比邻文学能像中日文学这样处于典型的对举关系之中。换言之，中日文学处于一种似是而非的关系之中。

日本文学史上的近代文学，通常指明治、大正、昭和时期（1867—1989）的文学，在这120多年间，日本发生了彻底学习西方的明治维新，经历了20世纪70年代中日两国邦交正常化等，改变了自中日文化交流伊始的以中国文学单向传播为主的交流方式。因此，研究两国关系动荡时期中日文学交流的特征有着特殊意义。

本书以比较文学为视角，以近代中日文学为基本研究对象，将中日近代文学的多个层面进行整合性对比研究，其中包括中日文学对比现状研究，近代中日文化交流与文学总体特色对比以及各类文体特色、创作思潮、代表作家等对比。本书既有历时性考察，也有共时性探讨，并按问题展开全书的论述框架。

笔者在综合参考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又做了一番综合性考察，以求教于方家。

第一章	比较文学的定义和功能	/ 001
第一节	比较文学学科研究及定义	/ 001
第二节	比较文学可比性	/ 007
第三节	比较文学的研究对象和基本特征	/ 012
第四节	比较文学的目的与功能	/ 024
第二章	中日文学比较研究的现状与问题	/ 028
第一节	中日文学关系刍议	/ 028
第二节	日本文学研究在中国	/ 033
第三节	中日近代文学研究的现状	/ 034
第四节	中日文学比较研究的方法论	/ 036
第三章	近代中日文学交流及文学特色比较	/ 042
第一节	近代中日文学交流	/ 042
第二节	东西文化交融下的日本文学	/ 048
第三节	中日文学总体特色比较	/ 055
第四章	近代中日政治小说比较	/ 057
第一节	政治小说界定	/ 057
第二节	近代中日政治小说的相似性	/ 058
第三节	近代中日政治小说的差异性	/ 061
第五章	中日近代浪漫主义文学比较	/ 065
第一节	日本浪漫主义文学思潮	/ 065
第二节	日本浪漫主义与“五四”浪漫主义思潮	/ 068
第三节	日本浪漫主义文学对中国的影响	/ 074

第六章	近现代中日写实主义文学比较 / 083
第一节	中日写实主义文学传统与创作理念比较 / 083
第二节	中日近现代写实主义代表作品与艺术特色分析 / 090
第三节	中日近现代写实主义文学的异同比较 / 102
第七章	中日文学的近代化比较——以鲁迅和夏目漱石为代表 / 107
第一节	鲁迅和夏目漱石的近代文学观 / 107
第二节	鲁迅和夏目漱石小说中的近代化人文内涵比较 / 118
第三节	鲁迅和夏目漱石小说中人物形象塑造的近代化比较 / 131
第四节	鲁迅和夏目漱石小说文体革新近代化比较 / 146
第五节	鲁迅和夏目漱石小说近代化艺术地位比较 / 155
	参考文献 / 162

第一章 比较文学的定义和功能

第一节 比较文学学科研究及定义

“比较文学”是19世纪中后期萌生的一种学术研究范式，但“比较文学”这一名称却产生于学科诞生之前。它最早产生于欧洲，1816年，身为中学教师的法国人诺埃尔和他的同事拉普拉斯编选了一套专门供中小學生使用的文学读本《比较文学教程》，首次提出了“比较文学”这一名称。但该书只是简单地收录了一些英、法、意等几种语言的文学作品，并没有从学科或学术研究的意义上来使用这一名称。1829年，法国文学批评家、巴黎大学教授维尔曼在讲授中世纪和18世纪法国文学时，首次把“比较文学”作为一种研究方法运用到了文学研究中，他在关注法国文学时把视野有意识地拓展到了英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的文学，注意研究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影响。几年后他的讲义出版，序文中也使用了“比较文学”的表述，此后他又多次使用这一概念，既为“比较文学”进入大学课堂开辟了道路，也为这一术语的流行立下了汗马功劳。

作为一门真正的学科，“比较文学”诞生于19世纪中后期，它的产生与19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出现以及世界市场的形成密不可分。正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那样，随着资产阶级世界市场的开拓，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各民族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日益成为全世界的公共财产，跨民族、跨文化的文学交流和文化交流已逐渐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潮流。歌德与马克思提出的“世界文学”构想日益深入人心，各民族的文学也越来越需要克服自身的片面性和局限性，相互传播、相互影响，共同融入世界性的交流中。这为比较文学的兴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使以跨民族、跨文化的文学研究为宗旨的比较文学的诞生成为大势所趋。

除了资本主义全球市场的开拓,18世纪末19世纪初席卷欧洲的民族独立运动与浪漫主义思潮也有力地推动了比较文学学科的出现。18世纪,以英国和法国为代表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催生了一批新兴的资产阶级国家,强烈的民族意识和爱国思潮在欧洲范围内迅速蔓延,在文学研究领域中也出现了各国学者争相撰写本国文学史的热潮。但是,欧洲国家错综复杂的历史演变使这些文学史家根本无法抛开本国与他国的联系,撰写独立的本国文学史,席卷欧洲的浪漫主义思潮也使学者日益意识到欧洲各国文学之间的密切联系。于是,人们认为需要有一门新的学科来专门研究不同国家之间的文学关系。

19世纪,欧洲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迅猛发展为比较文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建立提供了学理依据。这一时期,除了自然科学史上的能量守恒、细胞学说及进化论三大著名发现外,社会科学领域的实证主义哲学的兴起也极大地改变了人们对世界的原有观念和认识方式,人们越来越渴望采用科学实验和分析论证的方法取代以前以神学为代表的形而上学观来认识事物及其相互间的客观联系,一系列以“比较”命名的自然学科和社会学科相继出现,如比较生理学、比较解剖学、比较神话学和比较语言学等。这些以“比较”命名的学科在研究方面存在着共同的倾向,就是研究群体间在某种关系下被人们忽视的种种现象,并着意于揭示群体间的相互联系。这些学科的出现和发展为“比较文学”在学科理论和研究方法方面做了有效的学理铺垫和经验积累。19世纪中后期,比较文学学科在欧洲顺理成章地诞生了。

19世纪下半叶,俄国、意大利、丹麦、瑞士、德国、美国、英国、法国等都逐步开始了比较文学研究。1870年,俄国学者维谢洛夫斯基在彼得堡大学开设了“总体文学”讲座;1871年,意大利学者桑克蒂斯在那不勒斯大学主持了“比较文学”讲座;1877年,匈牙利学者梅茨尔创办了全世界第一份比较文学刊物《比较文学学报》(后改名为《比较文学杂志》);1886年,英国学者波斯奈特发表了世界上第一部以“比较文学”命名的比较文学理论专著《比较文学》;1871年,查理·谢克福德在美国康奈尔大学做了“总体文学与比较文学”专题演讲;1892年,法国学者戴克斯特在里昂大学设立了第一个正式的、经常性的比较文学讲座——“文艺复兴以来日耳曼文学对法国文学的影响”,随后在此基础上设立了比较文学教授职位。他在担任第一位比较文学教授的就职演讲中明确提出了比较文学的纲领。他的学术活动具有划时代意义,标志着比较文学正式成为高校的建制和一门常设的具有明确理论研究性的独立学科。

比较文学在中国成为一门学科,吴宓有首创之功。1917—1921年,吴宓先后在美国弗吉尼亚州立大学学习英国文学,在哈佛大学比较文学研习比较文学、英国文学和哲学。学成回国后,他先后任国立东南大学(今南京大学前身)西洋文

学系教授，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主任、西洋文学系教授，开设中西诗歌比较、英国文学史、翻译术等讲座和课程，开了中国比较文学研究进入高等学校之先河。1929—1931年，瑞恰兹在清华大学任教，开设了中国最早的以“比较文学”和“比较文化”命名的两门课程。1931年，洛里哀的《比较文学史》由傅东华翻译成中文，这也是中国第一本翻译的比较文学专著。这些事实表明，比较文学在发轫之初就已经不是一种局限于某国范围的狭隘的活动，而是一项带有鲜明的世界普遍性的伟大的学术创举。

作为一门学科，比较文学至今已经跨越了三个世纪，历经一百多年。在比较文学百年的学科发展历程中，学界对比较文学的认识和探索经历了非常曲折、复杂的过程。从诞生到现在，这一学科已经遭遇了三次大的学科信任危机。

第一次危机是以20世纪初意大利美学家和文艺理论家克罗齐为代表对比较文学的诘难。1903年，他在《比较文学》的开篇就指出：比较文学使用比较的方法，而比较的方法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朴素的研究手段，它没有权利要求限定一个专业的全部领域。“比较”是任何学科都可以应用的方法，并不是比较文学所独有的，因此他对比较文学的学科方法提出了明确的质疑。另外，针对当时比较文学将神话学、民俗学、翻译学、思想史等统统包揽到自己名下的研究现象，他也指出比较文学的研究对象过于混乱芜杂，已经超出文学研究的本体。他还指出，当时以著名学者科赫为代表的比较文学研究不过是“博学的标志，不适于对文学做有机的解释”，其目的不是“要人们理解文学作品，不是要人们把握艺术创作的核心”，也不是要确定“文学作品的审美发生原理”，而是要讨论“已经完成的文学作品的外在历史（文学丑闻、译作、仿作等），或者与发生学（文学传统）有关的题材”。

克罗齐的诘难几乎涉及比较文学的所有重要方面。当时，克罗齐在人文科学领域具有很大的影响力，他的批评分析以其坚实的美学和艺术理论为后盾，既具体深入，又完整系统。他的批评尖锐深刻，反响较大，使得倡导比较文学的学者产生了强烈的危机意识。

克罗齐的诘难代表了当时学界对比较文学的学科依据进行质疑的大部分批评意见。针对克罗齐的质疑与警示，20世纪30年代，比较文学形成了法国学派以实证研究为基础的学科理论。法国学派提出“比较文学不是文学的比较”，而是“国际文学关系史”，明确指出比较文学的学科归属具有“文学史”的特质，它的研究方法是摆脱了“全部美学的含义”的以历史事实研究为特色的严密的考证，它的研究对象是各国文学作品的事实影响关系，“凡是不存在关系的地方，比较文学的领域也就停止了”。

法国学派框定了比较文学的研究范围，把比较文学从随意性、普遍性、可比

性等的困扰中解放了出来，致力于国际文学关系的实证研究，并取得了大量实证性的影响研究的成果，确立了影响研究的基本范式，为比较文学获得独立学科的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法国学派在从事比较文学研究时，由于过分拘泥于科学实证主义思想，强调事实联系和烦琐冗杂的史料考证，忽视了作品的文学价值和美学分析。他们的研究视域主要局限于欧洲国家之间的文学关系，尤其是注重研究法国文学对其他国家的影响，存在着明显的“法国中心”或“欧洲中心”的文化沙文主义倾向，因而极大地限制了比较文学的研究范围，这也是其后来遭到美国学派批评的重要原因。

第二次危机是以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学派为代表对法国学派的批评。1958 年 9 月，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教堂山举行的国际比较文学协会第二届年会上，美国学者韦勒克做了题为《比较文学的危机》的学术报告，尖锐地指出法国学派在比较文学研究方面的实证主义、文化民族主义倾向已使比较文学工作如同一潭死水，陷入危机之中。他批评法国学者机械地理解渊源和影响，其对作家声誉和题材渊源的过分热衷使比较文学不足以成为文学研究，而充其量不过是对文学外部因素的历史研究。因为没有一部作品可以完全归结为外国影响，或视为只对外国产生影响的一个辐射中心，且“艺术品绝不仅仅是来源和影响的总和：它们是一个个整体，从别处获得的原材料在整体中不再是外来的死东西，而已同化于一个新结构之中”。同时，韦勒克指出，法国学者所热衷的事实考证方法放弃了对文学本身美学价值的研究，片面热衷于清算国际文学的债权和债务关系，使比较文学成了“文学的外贸”。另外，他还批评了比较文学研究中民族主义动机以及“欧洲中心论”倾向，认为偏狭的民族主义使比较文学变成了记载各国贡献大小的功劳簿。在这些批评的基础上，韦勒克提出，作为文学研究，比较文学应该从“文学性”入手，在美学和文学批评领域里调整方向，把一切文学创作与经验作为整体，使比较文学真正地以文学作品为中心，切实面对文学的审美性和文学性问题。

韦勒克发出的“比较文学的危机”的呼声引起了国际上历时十余年的辩论，昭示着比较文学学科方向的一次战略性调整。教堂山会议也成了美国学派在国际比较文学界正式崛起的标志。韦勒克之后，雷马克等美国学者又相继从不同的方面对比较文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做了新的调整和补充。1961 年，雷马克发表了《比较文学的定义与功能》一文，对美国学派的立场进行了全面阐述，并提出了最能代表美国学派观点的比较文学定义，即比较文学是超出一国范围之外的文学研究，并且研究文学与其他知识和信仰领域之间的关系，包括艺术（如绘画、雕刻、建筑、音乐）、哲学、历史、社会科学（如政治、经济、社会学）、自然科学、宗教等。简而言之，比较文学是一国文学与另一国或多国文学的比较，是文

学与人类其他表现领域的比较。雷马克的定义强调了美国学派相对法国学派来说在研究方向上的两个重要转向：从历史回归文学；从跨民族向跨学科扩展。此后，审美批评研究和跨学科研究继历史实证研究之后也成了比较文学的重要学科理论。

美国学派的理论无疑对比较文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他们针对法国学派影响研究中实证模式的刻板化、极端化，提出了平行研究和跨学科研究的方法，充分重视审美批评对比较文学研究领域的独特价值，在比较文学学科发展史上完成了一次重要的转折，为推进比较文学学科建设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美国学派把范畴和方法当作学科身份的界定依据，尤其是其没有明确限制的跨学科主张，为比较文学学科边界的无限扩展留下了隐患。

毫无疑问，在跨学科研究的关系式中，“‘文学’不言而喻是其中的恒定项，并且是跨学科研究目的之所在，维系着跨学科研究的比较文学价值。关系式中的另一项‘其他知识和信仰领域’则为可变项，可以是艺术、哲学、历史、社会科学（如政治、经济、社会学）、自然科学、宗教等”。但是，雷马克当年提出跨学科研究时，只是把它作为一个宽泛的原则，并没有对跨学科研究的目标、意义和研究规范等进行明确的理论阐述，也没有对具体实践中如何操作才能保证研究的“文学性”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这在实际研究中就容易出现偏离“比较文学”性质的问题。事实证明，在比较文学跨学科研究的实际发展中，其他学科喧宾夺主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很多时候“文学”都成了其他学科的陪衬、附庸，甚至是可有可无的一项。雷马克意识到这一问题的危险性，在20世纪80年代初曾做过急切的提醒，但为时已晚。1984年，他曾气愤而无奈地说：“那些自认为自己是‘文学’学者的人，其跨学科（涉及语言学、结构主义、观念史、哲学、政治经济意识形态、交流理论、符号学）的野心日益膨胀，导致了他们文学感以及掌握外国语言和文化知识的能力衰减了。比较文学在这种境地中没有切实得到善待，而成了附庸。”

20世纪70年代，比较文学的第三次危机接踵而至，主要以比较文学学术界的泛理论化和泛文化化为标志，至今没有终结。20世纪60年代末，西方掀起了批评理论的大潮，从结构主义到后结构主义，从女性主义到解构主义，从符号学到心理分析批评，各种批评理论层出不穷。向来以开放著称的比较文学界首当其冲地成了这些新兴理论的试验室和跑马场。很多人只是简单地把这些理论运用到某文本中，就以为自己已经进行了比较文学研究，在这种理论的狂欢中，比较文学成了各种人文、社会科学理论的大卖场，文学的特色反而被遗忘、被丢弃了。比较文学的泛理论化“不仅导致了比较文学研究失范，更导致了学科意识的进一步迷失”。20世纪90年代，“理论热”刚刚消退，比较文学又陷入了“文化热”的泥潭。20世纪80

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和传媒网络化加速发展，全世界范围内人类生活各方面的联系日益紧密，情感思维方式更显著地体现出多元化特点，文化差异与冲突由此成为学术探讨的重大课题。20世纪80年代后期，西方比较文学界出现了文化研究的新趋势。1993年，查理·伯恩海姆代表美国比较文学学会（ACLA）执笔撰写的美国比较文学学会学科状况报告《跨世纪的比较文学》中，明确地对比较文学的新发展方向提出了“全球主义转向”和“文化转向”的建议：

第一，比较文学应摒弃欧洲中心主义，提倡多元文化主义，将比较文学研究范围扩大到东西方；

第二，比较文学研究的关注点不应再是文学文本和文学现象，而应扩大文学研究的语境，将文学研究扩展到文本赖以产生的文化语境。

伯恩海姆的报告在全世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并明显地对当时西方已经出现的文化研究的趋势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越来越多的比较文学学者涌向了文化研究，而“文学性”再一次毫无悬念地成了一个陪衬和附庸。2003年，斯皮瓦克出版的比较文学著作公开宣布传统意义上的比较文学已经死亡。

客观来说，“理论热”与“文化热”对比较文学在新时期的发展并非一无是处，当代理论（如解构主义、后殖民理论等）不但更新了文学批评观念，拓展了文学研究的视野，扩大了文学研究的范围，还促使欧美比较文学界增强了国际性视野的意识，开始将研究的关注点由欧洲转向东方和第三世界国家，开掘了一些真正具有比较文学国际性视野的新研究课题。

另外，完整的文学研究必然包括文学的外部研究，如文化等。因此，当代比较文学从传统领域扩展到理论领域和文化领域，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必要的。但是，当代比较文学的错误在于把理论研究和文化研究推向了极端，强迫比较文学脱离了文学范畴，放弃了学科性质，并最终使比较文学失去了自我，异化为非文学研究。这一切正如苏源熙指出的那样，时至今日，“比较文学学者的思维、著述和教学方式如福音般传遍人文科学领域，成为人文学科领域里的‘首席小提琴’，为整个人文学科‘乐队’定调”，但取得胜利的同时，丧失了自己明确的学科身份。比较文学赢得了战斗，却失去了自己。

总结比较文学学科成立以来所遭遇的三次危机，一个明显的事实是，这些危机虽然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它们无一不是围绕着一个核心问题而展开的，即比较文学学科理论的不健全、不完善。不论过去还是现在，比较文学的发展似乎并没有从根本上建立起一套科学、完整的学科理论体系，没有对该学科的意义、目的、研究方法、学术范围、研究对象、价值尺度等做出全面而明确的规定，因此比较文学一百多年的发展不但频频遭遇危机，而且每一次危机之后，

所谓比较文学的发展常常表现为只是针对新形势临时性地提出了一些新的限制原则来修正原有的规定，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比较文学的问题。正如许多学者指出的那样，如果比较文学再不形成自己真正独立的学科见解，那么比较文学在学科内容上的漫天撒网，在学科方法上的随意追风，在学科目的和学科意义上的盲目、功利等问题将不会得到彻底解决，比较文学的危机也将再次出现。因此，对当前比较文学的发展来说，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是总结以往的经验，把握好学科、方法、对象这三个尺度，在学科理论上真正有所建树。

当代学者在总结西方尤其是美国比较文学发展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曾明确提出：“新的比较文学观念和研究范式的提出，应有比较系统和严密的理论阐述，在研究方法上应有可操作性。”这一建议无疑是极为正确和中肯的。可喜的是，今天中国学者在比较文学学科理论的建构和实践方面已经开始进行创新。近年来，中国新一代比较文学的中坚力量尝试着以一种新的视野、新的思维建构一种全新的完整的比较文学理论体系，这些努力也使当代中国的比较文学在消沉、黯淡的比较文学国际舞台上发展迅猛，生气勃勃，引人注目。诚如雷马克所说：“我深信，就目前比较文学的发展来看，世界上还没有任何国家能像印度和中国那样富有活力和富有建设性。”

当代中国比较文学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对比较文学定义的多元化理解。尽管比较文学的三次危机已经使国际学者将如何给“比较文学”下一个确切的定义视为畏途，但即便如此，中国的学者并未因噎废食，他们尝试着从多种视野和角度来建构和健全比较文学的定义。目前，国内学者所提出的比较文学的定义已不下十种，生动地体现了中国学者在比较文学学科理论建构方面的努力。这里，我们不妨借用这样一种有一定普遍性的比较文学定义来辅助和加深我们对这一学科的理解：

比较文学作为文学研究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以理解不同文化体系和不同学科间的同一性和差异性的辩证思维为主导，对那些跨越了民族、语言、文化体系和学科界限的文学现象进行比较研究，以寻求人类文学发生和发展的相似性和规律性。

第二节 比较文学可比性

比较文学中的可比性是从研究对象的具体文化环境出发，为进行有效的比较而寻找的行之有效的的基础，因而可比性的问题是任何一项具体的比较文学研究在实践操作中都不得不面对和解决的首要而基本的问题。在首届中美双边比较文学讨论会上有学者明确指出，比较文学研究者必然会提出“‘比较’的含义是什么”，

进而发问“‘可比性’的界限或原则究竟在哪里”。之后，厄尔迈纳在《跨文化比较研究》一文中也强调：“今后，凡是从事跨文化比较研究的学者必须掌握可比性的原则，这是基本的知识。那么，比较文学的可比性的本质到底是什么？在具体的比较文学研究中又如何把握可比性的原则？可比性的问题是比较文学学科理论的基本问题之一，如果对比较文学的可比性模棱两可，则比较文学具体研究实践的开展必然会受到阻碍。因为可比性是决定文学现象与文学问题能否成为比较文学对象的关键，也是关系着比较研究能否正常进行并取得科学价值的关键。”简而言之，可比性决定了比较文学研究真正的价值和意义。

在比较文学界，众多的学者从不同的层次和角度强调了可比性对比较文学研究实践的开展以及研究成果的取得具有重要意义，将可比性的建立视为比较文学研究成立的关键。当然，也不乏认为可比性问题不是比较文学的基本问题，因而将可比性问题排除在比较文学理论探讨之外。不过，持这种观点的毕竟是少数。没有可比性的比较，是荒唐的比较。可比性是比较文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因此，“比较文学的可比性问题是比较文学学科理论的一个基本问题，与学科本身的定位、设限和具体研究对象的确定等有关，比较文学作为一门学科能否成立和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密切相关”。不过，尽管学界在讨论比较文学的学科理论时一再论及可比性的本质，但其内涵仍处于一种似是而非的状态。通常人们将对比较文学可比性的界定置换为比较文学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可比性描述，因而可比性失去了确定的本质内涵。无论在理论上如何界定比较文学，在进入实际的比较研究行为时，首要面对的问题就是比较研究的切入点问题，即研究前提的选择问题。

在跨越性的文学文本中，在什么意义上进行比较，在理论论述中被表达为“可比性”，因此可比性的问题还原到具体研究实践中就是切入点的问题。美国著名文学理论家、比较文学学者乔纳森·卡勒曾经指出：“如果我们想对比较文学的性质做理论上的探讨，那么就必须弄清楚文学研究中比较的前提究竟是什么，即可比性的本质是什么。虽然对可比性的争论常常没有一个明确的结论，但可比性是这门学科发生重大转变的内在原因。”尽管在比较文学的不同发展阶段曾呈现出不同的可比性，但究其实质，这些看似不同的可比性均建立在比较文学可比性统一的基础上。离开这个基础，任何对可比性问题的论述必将成为无根之萍，不利于我们对可比性问题的理解与把握。从理论上说，比较文学从其诞生之日起就如影随形的定义之争以及由此导致的一次又一次的危机的主要根源就在于比较文学界对可比性问题的莫衷一是以及对可比性重要性的忽略。

可比性往往是在两种情况下使用：第一，在比较文学研究的初始阶段进行选题时，往往要判断所选的命题是否具有可比性；第二，对一部完成的研究成果进

行比较文学学科名义下的可比性判断。也就是说,这种“可比性”的使用,是用作“前提”和“标准”的。作为一门学科在法国诞生之初,比较文学研究必须确立可比性的要求并不是一个备受重视的问题。只是到了美国学派,由于平行研究模式和跨学科研究模式的提出,可比性基点的建立才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之后,学界才逐渐对其重视起来。

中国学者对“可比性”的思考:随着全球化的迅速发展,比较文学的研究对象进一步扩大,突破了西方文学的研究范围,走向了世界文学的范围,因此可比性的问题再一次需要重新界定。在法国学派与美国学派兴起之后,中国比较文学迅速发展。在这个过程中,中国比较文学学者对“可比性”问题也进行了深入的思考。无论是法国学派倡导的“影响研究”,还是美国学派倡导的“平行研究”,实际上理论关怀的范围只是在欧洲或者欧美,当中国比较文学迅速发展起来之后,比较文学的可比性问题再次成为首要问题。综合考察,中国学者对可比性的看法可以总结为四种:一定范围论、客观普遍话题论、可比性生成论、可比性主客观统一论。

一、一定范围论

可比性要确定研究的“一定范围”的观点是在讨论可比性问题上非常有代表性的观点。其观点可概括为两点:为确保求得被比对象间内在规律和新的科学认识,一是对事实存在的影响关系,应注重对影响类型、流传途径和接受方式的事实考证;二是对无影响事实的平行关系,属于同类的文学现象、文体、文学观念则应采用分析与综合的方法,而对不同类的则需“把问题提到一定范围之内”“提出一个特定的标准”,使可比性得以显现。这种可比性主要概括为两种:一是拿来比较的现象必须是同类的;二是把问题提到一定的范围内,也就是提出一个特定的标准,使不同的现象之间具有可比性,从而进行比较。

这种设定具有一定合理性,便于操作,对解决可比性问题做了初步有益的尝试。但有的学者认为,这里“一定的范围”和“特定的标准”语焉不详,没有确定的具体的内涵。这种质疑指出了“一定范围论”的主要问题,同时说明比较文学的研究对象纷繁复杂、层次多样,要想指明一个具体的范围和标准并非易事,因此需要做出进一步的界定。此后,对这一问题做了进一步的探讨,认为“比较文学的可比性,实质上就是使影响研究与平行研究得以有效实施,并获得科学认识的研究法则。具体来说,就是通过对影响类型、流传途径和接受方式的事实加以考证,或通过对类同与对比的分析、综合和解释,以求得被比对象间的内在规律和新的认识”。可比性是一种研究法则,中国学者结合影响研究与平行研究探讨了可比性的具体内容。

之后，对可比性的界定进一步具体化：“比较文学的可比性，实质上就是使影响研究与平行研究得以研究证实‘事实联系’、彼此关系和作用功能及其内在规律认识的、具世界文学视野的学理逻辑假设。”从“特定标准”到“研究法则”，再到“学理的假设”，“一定范围论”对可比性的研究是逐步深入的，并且是越来越切入到可比性的本质内涵的。这一观点在比较文学界影响广泛。

二、客观普遍话题论

中国比较文学界对可比性的第二种观点是，“由于作为文学创作内容的体验形式和生命形式的普遍性，又由于文学经验和文学本体及其存在形式的普遍性，在没有相互影响的中外文学之间存在着许多共同的话题，从而使从国际的角度突破语言和地方性文化传统的局限来研究文学的共同特点和规律成为可能”，将可比性视为一种客观存在。

“作为文学创作内容的体验形式和生命形式”即共同的“人心”，“文学经验和文学本体及其存在形式的普遍性”即共同的“文心”，这种对比较文学的可比性的论证，是建立在人类学的认识的基础上的。这种可比性是将一种“普遍性”（“共同的话题”“文学的共同特点和规律”）作为其进行比较研究的起点，这种界定的合理性在于它直接规定了具体研究的出发点，即“共同话题”的确定性。因此，有学者认为，“可比性是一种内在的价值”，“可比性是一种客观存在，又好比是一种矿藏”，“可比性就是比较研究对象中存在的一种可研究文学规律的内在价值，是提供比较研究的可能，并保证比较研究得以有效进行的前提”，而“文学现象之间实际存在的亲缘关系、价值关系和交叉关系是可比性的客观基础”。可比性被进一步规定为“事实联系”“价值关系”和“交叉关系”。这种“可比性”观点突破了将其视为具体研究法则的局限，从而深入到了问题的本质层面。遗憾之处在于其只注重客观性，忽视了问题的主观性一面。

三、生成属性论

与第一种观点相同，这种观点认为可比性应该置于文学的特定范围之内，确定不同文学之间或文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同源性”“同类性”或“对比性”是可比性研究的目的和任务。但与第一种观点不同，这种观点认为“可比性问题应放在下述四个层面上予以廓清：第一，必须将它置于文学的特定范围内来对待……第二，比较文学可比性研究要达到的目标或要完成的任务就是确定不同文学间或文学与其他学科间的‘同源性’‘同类性’或‘对比性’，为具体操作提供依据……第三，可比性问题不是比较文学的基本问题……第四，可比性的具体含义并非凝

固静止的，而是处于不断生成之中，其含义如何还取决于人们对不同文化与文学的态度和认识。”“衡量比较文学研究的可比性，应该以研究主体的比较视域为本体，把比较文学研究作为一个将要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整体过程带入进去给予判断，所谓整体过程包括比较文学研究主体、知识背景与研究成果。”“比较视域”指的是“比较文学在学科成立上安身立命的本体，是比较文学研究主体在两种文学关系之间或文学与其他相关学科之间的内在透视，这种透视是跨越两种及两种以上民族文化知识的内在汇通，也是跨越文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知识的内在汇通”。此种观点表现出逻辑上的严整性和系统性，但概念的推演稍显混乱，以比较视域作为衡量可比性的基点，显得较为含混。这种观点主张把研究主体的比较视域作为衡量可比性的基点，因为“视域”本身的模糊性必然导致可比性界定的模糊性。可比性含义具有生成变动性，这无疑具有相当的深刻性。但问题在于一味地把可比性归结为研究主体的主观性上，标准难免游移不定，尤其是认为“可比性问题不是比较文学的基本问题”，更是明显失之偏颇。与前两种可比性性质界定中追求一种永恒性不同，这种观点则提出了可比性的不断生成性。可以说，这一点切中了比较文学的可比性特性的某个方面。但遗憾的是，其并未对这一点进行深入的挖掘，并做出区分。简单地规定可比性具有不断生成的性质，就等于规定了可比性的全部性质，而不是某一个方面的性质。

四、可比性无本质论

这种观点认为：“比较文学的可比性并不是一种纯粹的客观存在，而是作为一个范畴，反映人们对客观事物或对象的本质与关系的一种概括、一种思维结果，因而它是主客观的统一，在比较文学发展的不同阶段自然就表现出不同的可比性。”也就是说，将比较文学的“可比性”看作一种主客观的统一，比较文学的研究对象具有学科既定目标所隐含的潜在可能性。这意味着可比性是没有本质的，它的内在规定性就是一种潜在可能性，因而就没有所谓固定的现实性本质了。将可比性归于主客观的统一，这一点毫无疑问是正确的。但是，关于“在比较文学发展的不同阶段，自然就表现出不同的可比性”的说法似乎就显得比较片面。因为可比性的具体表现与可比性的本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以上对比较文学的可比性问题进行了历史考察，粗略地梳理和总结了可比性问题在法国学派、美国学派和中国学派的比较文学理论中的地位 and 重要性以及各国学者的不同界定，并分析了这种不同表现背后的原因。从对比较文学的可比性的多种界定可以看出，所有这些对可比性本质的界定都是描述性的，而不是规定性的。